

浙江绍兴安昌古镇的5家印染企业得知镇政府要添置船只用于监管辖区水道排污,遂合资购买了一艘快艇送给镇政府,此举在社会上引发较大争议,法律业内人士认为——

# 镇政府接受企业捐赠不合法

卢国伟 江毅轩

五企业集体买快艇送政府引发争议

安昌古镇,是浙江绍兴有名的四大古镇之一,浙江省第一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在这片约2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现在分布着600多家企业。

印染厂、电镀厂、冷轧厂……30余家排污企业多数临河而建,个别企业存在“跑冒滴漏”现象,致使水质污染,群众呼声较大。因此,水污染一直是该镇大力整治的重点。今年以来,镇政府一方面呼吁企业保护水环境,另一方面打算添置环境监测船只、摄像机、照相机、手电筒等设备,进一步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监督。

得知这个消息,镇上5家印染企业的老板们商量,倡议一起出资15.5万元购买一艘快艇送给镇政府相关部门,专门用于监督企业排污。此举得到镇政府的肯定和支持,日前,一艘崭新的专门用于水环境监测的白色快艇“上岗”了。

此举引起了群众的议论。作为监督企业排污的快艇,是一种公共产品,政府为什么不利用财政,而接受企业的馈赠?企业老板向政府赠快艇,是否另有所图?

对此,安昌镇党委书记接受采访时回应说:“这是为了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整治环境污染,特别是动员那些排污企业自觉主动地配合镇里的环境整治工作。何况,我们这是自律性监督,这种监督是不能替代执法职能的,执法权在环保部门,因此这种捐赠也

就不存在法律障碍。”

政府部门接受企业捐赠存在法律障碍

这样的“捐赠”真的像安昌镇党委书记所说的“没有法律障碍”吗?

《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根据该法律规定,有权接受捐赠的限定为特定的主体,即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除此之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无权接受社会捐赠。

政府部门能不能接受社会捐赠呢?答案是肯定的,但有明确的条件。《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一条规定:“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也就是说,政府接受捐赠必须具备两个特定的条件,即“发生自然灾害”和“境外捐赠人要求”;即使具备了这两个条件,接受捐赠的也只能是“县

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并且“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有人认为,上述规定虽然没有把镇政府规定为接受捐赠的机关,但也没有明确禁止,因此镇政府接受捐赠并不违法。其实,这种认识也是错误的。对于公民来说,“法无禁止即自由”,法律不禁止公民去做行为就应该视为允许。但对政府部门来说,则恰恰相反,应适用“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原则,只要法律没有明确的授权,以国家权力和政府权力为代表的公权力就不能作为,这是各国法律规定的普遍原则。因此,安昌镇政府接受企业捐赠并不合法。

政府部门接受捐赠难保执法公正

安昌镇政府接受企业捐赠的快艇,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监督。但是,作为监督部门的镇政府接受被监督企业的捐赠,其实很难保证监督的公正性。

首先,镇政府接受企业捐赠,加重了企业的负担,有乱拉赞助之嫌。行政执法部门履职所需的技术装备本应由政府财政承担,企业只要依法纳税,那么它就无需再对政府的行政执法所需经费承担义务。

其次,政府部门直接接受企业捐赠难免“瓜田李下”。俗话说,“吃人家的嘴短,拿人家的手软。”镇政府接受5家企业的捐赠,难免不让人产生在涉及捐赠企业的环保执法时,镇政府会在“手下留情”或“网开一面”的合理怀疑。在环境保护执法方面,镇政府并非执法主体,但不可否认的是,县级环保部门在执法时离不开当地政府,镇政府的意见肯定会对环境执法机关产生影响。估计这也是

5家企业出资给镇政府捐赠快艇的目的所在。因此,监督者接受被监督者的捐赠,无论监督者如何信誓旦旦地表明自己会公平执法,这都会带来公权滥用和公权私用的嫌疑,也将最终损害政府部门的公正的权威形象,伤害社会公平。

再次,企业向政府捐赠有“政治公关”之嫌。据了解,安昌镇政府接受企业捐赠,“这是为了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整治环境污染,特别是动员那些自觉主动地配合镇里的环境整治工作。”这不是传递出这样一种信号:企业捐赠了就是主动配合环境整治工作,没有捐赠的企业岂不是不主动配合了吗?从这一点来说,企业捐赠快艇表现出“政治公关”的价值取向,有谋取较其他企业更多不正当利益之嫌。

公权力机关接受捐赠应予规范

近年来,一些公权力机关接受企业、个人捐赠事件屡见报端。安昌镇接受快艇,仅是其中一小案例。笔者了解,2006年,山西省代县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晋寿赞助山西省公安厅800万元,用于购买警务直升机。2006年4月22日,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向广州市环保局捐赠20台环保监察车。2005年9月23日,著名的慈善家李春平向北京公安机关捐赠了70辆总价值300万元的甲壳虫电瓶车……

这些捐赠都曾引起社会上引起极大争议,人们在质疑这种捐赠属于变相地寻求公权力保护,抑或利用公权谋取更大利益而危害社会公平的同时,呼吁通过立法规范捐赠行为。

针对一些机关和个人对现行《公益事业

捐赠法》的规定存在着误读,笔者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对该法进行修订完善,明确禁止公权力机关直接接受企业捐赠,用法律条文割裂公权力与企业之间的联接纽带,确保公权力及其执行机关的独立地位,以维系社会公信力。对一些企业捐助公益事业的善举,可建立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等中介组织进行捐赠的新制度,从而在公权力机关与捐助企业之间设置一道防火墙,避免二者之间的直接接触。防止对公权力机关的捐助成为“政治献金”。同时,在捐助资金的收支、物品的管理使用方面,公权力机关应该设立单独账户,接受人大和公众的监督,以消除公众的疑虑。

(作者为河南南阳中院法官)



李明 插图

满足西部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 “1+1”法援志愿者一年办理案件1500多件

新华社电(崔清新 白振)记者从司法部获悉,去年,30名律师志愿者和70名大学生志愿者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中共同办理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536件,接待法律咨询36612次,代写法律文书2000余份,为包括青海、宁夏、重庆等13个省(区、市)在内的70个县的贫困地区困难群众提供了法律援助。

司法部副部长程程在20日召开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09年总结表彰暨2010年工作会上表示,“1+1”活动满足了西部地区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促进了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锻炼培养了法律人才队伍,是一项服务西部大开发、服务困难群众的民心工程。

据悉,此次共有39名优秀律师、优秀大学生志愿者和33个先进单位受到了表彰。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会长张秀夫介绍说,今年的志愿者选拔工作已经结束,共有近千名律师事务所的1500多名律师报名,最终确定了100名律师入选今年“1+1”活动,“这充分表明‘1+1’活动有着扎实的群众基础,一定能继续推进,愈做愈好。”

他说,2010年“1+1”活动实施地将继续增加到100个县,派遣100名律师和100名法律援助校应届毕业生志愿者。2011年力争为全国210多个无律师县都派去法律志愿者;今后一年一轮换,连续援助三年。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是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司法部、团中央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的一项法律援助爱心活动,目标是为全国210多个至今没有律师的县派一名律师和一名法律援助校应届毕业生,提供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以满足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 父亲当考官,儿子是考生,引发了人们对二连三的“考聘”怪象日趋关注——

# 招聘考试为何接连发生违规“个案”?

本报通讯员 方新政

日前,一起发生在“陕西省2010年省直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父亲当考官,儿子当考生的事件,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在这起事件中,作为省考试中心工作人员的父亲,没有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回避,不仅担任了此次考试试卷保管的主要负责人和儿子所在考点的考务负责人,并且还全程参与了此次考试的阅卷和评分工作。在《行政能力测试》中,考官的儿子夺得了考试成绩第一的“状元”称号。

针对近来接连发生的考聘违规“个案”,一些社会学者认为,公众在考试领域对公权力腐败的担忧已经越来越焦虑,同时,这个事件也是对公权力不断被滥用,以公众心理承受底线的触动。

一是拷问公众对考试部门公信力的承受底线。前不久,海南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出现了“满分”现象,武宁县在事业单位招聘中“限招正科级干部的子女、家属”,湖南沅陵事业单位招聘第一名考生只考了39分。由于老百姓曾经看到一些官员运用权力操纵考试结果,存在官员腐败现象,极大影响了考试部门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所以在公务员考试、公开招聘领导干部等热点工作中,公众对考试领域公权力的腐败有着很大担忧,对考试的公平公正也产生了许多负面的遐想。陕西发生的“父亲当‘考官’儿子中‘状元’”事件,引发了社会对考试领域公平公正性的高度关注和质疑,公众对政府部门的考试行为以及考试部门的公信力,已达最低承受底线。

二是拷问社会制度执行与落实的底线。不可否认,目前我国的各项公开招聘考试制度设计日趋完善,但制度设计上的科学性并不能基本保证考试的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因为有好好的制度不被落实或者不被监督,制度将成为“一纸空文”,成为摆设,难以制约“暗箱操作”和权力滥用。在此次事件中,由于裴锐没有主动申请回避,单位也“想当然地认为不会存在违规行为”而听之任之,希望通过人员的询问调查发现,此次是外省命题,在试卷命题和试卷卷印阶段,裴锐没有接触试卷。对于考试中心工作人员于子参加此次考试却没有申请回避,考试中心负责人解释说,考试中心工作量特别大,长期以来人手不够,

经常要雇佣临时工,他们两人本来就是考务的主要组织者,临时雇佣人员无法替代,再加上因为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监督制度,所以就想当然地认为不会存在违规行为,因而他们没有主动申请回避,单位也没有强制要求。

事件发生后,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初步调查没有发现裴锐在儿子考试中给予其子不正当帮助的违规行为,但是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对裴锐本人和考试中心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

针对近来接连发生的考聘违规“个案”,一些社会学者认为,公众在考试领域对公权力腐败的担忧已经越来越焦虑,同时,这个事件也是对公权力不断被滥用,以公众心理承受底线的触动。

是一个特殊群体,他们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享有更多的便利和特权,因此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形成公职行为和道德品行的双重自觉。裴锐身为省直机关公务员,对公务员的职业操守应该是经过多次学习培训且已牢记于心的;身为考试中心工作人员,对考试的相关制度也是非常熟悉的,在其明知故犯背后抱的是什么心理?而其又将职业操守置于何处呢?

社会问题学家江波认为,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监督是公权力的“安全阀”。要解决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渴望,就要从源头上杜绝考试“漏洞”,要在考试的设计上让每个环节接受政府、媒体和公众的充分监督,要建立一套既科学合理又适用于各类人事考试的监督检查办法,当然,对已有制度的落实更为重要。

网民“下雨淋湿了心”认为,这个事件和前不久发生的局长女儿考99分一样,是又一起引发人们对考试公平、公正的质疑。显示的是对一些官员对社会优势资源的占有和对权力使用的肆意妄为。“考试就是为了让竞聘者更加公平公正和公开,但谁能保证作为考官的父亲能公平对待每一个考生?”

网民“寻找阳光灿烂”认为,就事论事,这次父亲当“考官”儿子中“状元”的事儿,经查还未发现直接违规。但这种视制度如无物,随意蹂躏制度尊严的行为,导致权力一再泛滥。“实现阳光招考,要提高制度的执行力,也要保障制度的‘刚性’原则。虽然我们制度设计上基本保证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但有好好的制度不落实或者不被落实,那么再好的制度设计也就形同虚设,成为了‘制度摆设’。”

据笔者了解,自公务员“凡进必考”政策执行以来,公务员招考从制度层面到操作层面已日渐完善,但对于事业单位的“考聘”,全国还没有相应的法规制度,不少省市将事业单位“招考补员”权力下放到了县级党委政府,这就给了一些人“可乘之隙”和“操作空间”。近来接连发生的考聘怪现象,也大都缘于此。

正如许多社会学者和网民所言,解决公权力中存在的腐败现象,最好的“防腐剂”就是阳光,但要从源头上杜绝这类事情的接连发生,“防微杜渐”和“惩前毖后”是唯一的好办法。

## 事件与看法



河南省浙川法院本着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原则,建立了“巡回审判法庭”,对因当事人特殊原因不能到庭的案件,他们主动下乡上门,甚至到当事人家里开庭,此举受到群众好评。图为浙川法院在被告人徐某的家中审理案件的情形。王平 张长海 摄

## 上海铁警破获贩运假冒茅台酒大案

本报通讯员 林荣贵

一批“高仿”茅台酒,从千里之外的贵州省悄悄运抵上海,在即将流向社会的关键时刻,上海铁路警方紧急行动,当场缴获假茅台酒121箱共1812瓶,涉案价值达130万余元,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斩断了一条利用铁路贩运假酒的通道。这是全国铁路公安机关首次立案查处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也是近年来上海查处的最大一起贩运假冒茅台酒案件。

千里来电举报 铁警掘网堵截

2010年1月2日,上海铁路警方接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报警电话,称一批假冒茅台酒已从贵州运往上海南站,为防止不法人员转移货物,请求铁路警方协助查处。上海南站派出所接报后立即开展调查。每天从全国各地运往上海南站的物资有6000余件,若想在其中发现问题无疑是大海捞针。于是,侦查员将近期到达上海的所有货物运单调出来,从运输品名、货物重量入手,逐一核对、分析,从中捕捉蛛丝马迹。很快,一张由贵州遵义发往上海南站的运单引起了侦查员注意。运单上的货物品名为日用百货,总数量75箱,于1月1日由1252次列车运至上海,发货人“李华”,收货人徐军(化名)。侦查员抬起一只纸箱掂量一下,明显感到很沉,通过安检仪X光检查,发现纸箱内的物品形似酒瓶。

侦查员打开厚厚的纸箱,发现里面还有一层纸箱,属于典型的“套袋”。拆除所有外包装,露出一个个正方形彩印礼盒,上面醒目地标着“国酒茅台”,礼盒里面是精致的白色瓷瓶,每只瓶上“贵州茅台酒”专用商标、红色绸带、仿伪标记全部齐全。

警方守株待兔 老板显形落网

春节前夕,上海突然出现大量可疑“茅台酒”,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上海铁路公安处迅速调集刑警、技术人员成立了“1.2”茅台酒专案组。经清点,“茅台酒”50箱共600瓶,“茅台专供酒”5箱共60瓶,“酒香酒王酒”20箱共

240瓶。上海市酒类专卖局通过技术鉴定,确认这批名酒全部为假冒酒类商品,其中50箱“茅台酒”一旦流入市场,销售价值为43.65万元。

案情初露端倪,警方决定顺藤摸瓜,斩断这条假酒运输通道。1月4日上午10时,一名50多岁的男子到上海南站行李房,要求办理提货手续。已经守候了两天两夜的侦查员,立即冲上去将其制伏。经现场盘问,这名男子就是收货人徐军。面对证据,徐军承认这批“名酒”是他从贵州购买的,并如实交代了酒的来源和销售去向。

根据徐军的交代,侦查员连夜将“下家”上海某公司经理王强(化名)抓获。王强称:“这批茅台酒是徐军从原产地搞来的,所以我才放心进货,根本不知道是假酒。”案发后,侦查员又马不停蹄地赶到贵州,追捕提供货源的主犯曾某,但已潜逃。

自称原产正宗 疯狂贩运牟利

徐军今年53岁,上海市人,个体经营者。据徐军交代,2009年12月份,他和住在贵州仁怀县的小姨子曾某秘密商量,准备做茅台酒生意,双方约定由曾某在贵州组织货源,并用金钱打通运输渠道,徐军在上海负责销售。去年12月17日,徐军从曾某处以2100元一箱的价格购买假冒茅台酒50箱,随后以3200元一箱卖给上海相关客户,销售价值达16万元。首战告捷,于是又让曾某先后4次从贵州托运假冒茅台酒来沪,很快销售一空。2010年春节前夕,徐军再次汇款给曾某,要求进50箱假冒茅台酒,5箱茅台“专供酒”。一批批假酒通过徐军的人脉关系,很快流通到全市多个地区。徐军告诉办案人员:“许多朋友都用我的茅台酒请客送礼,从来没有有人怀疑这是假的。”

正当警方紧锣密鼓地开展侦查时,1月10日,1月11日又有两批共71箱(计1212瓶)假冒茅台酒由贵州发到上海南站,总价值88万余元。上海铁路警方通过跟踪追击,在无锡等地分别将涉案人徐永定、刘明成、高凤刚抓获归案。据徐永定等3人交代,此前他们结伙已在江苏地区销售了1300多瓶假冒茅台酒。5月13日,提供货源的主犯曾某在贵州落网,次日被押解来沪。

徐军等6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日前已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 关爱暑期儿童出行安全

# 乌铁公安处开展爱路护路进万家活动

本报讯(记者陆金宝 通讯员李国贤 何兰英)针对各中小学放假,学生自我安全意识不强,随意进入铁路站场、铁道线路,容易造成儿童伤害及危及行车安全现象。7月12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抽调400名警力在辖区开展了“走进一万家家庭、签一份安全协议、发放一万余份宣传”爱路护路及关爱暑期儿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重点对中小学生在暑假安全防范要点逐户进行了宣讲,并逐一签订了不到铁路线上玩耍、不击打列车、不在线路上摆放障碍物等内容的安全协议书。为将安全知识深入到每一位儿童心中,乌铁公安处专门筹措资金购买了包括铅笔盒、水笔、铅笔、尺子等学习用品,并在学习用品上印制了“维、汉”两种文字的爱路护路宣传用语及儿童安全注意事项,发放到每一名儿童手中。

在当天的活动中,民警们共入户宣传1.1万余户家庭,签订安全协议书1.3万余份,发放爱路护路宣传册及学习用品1.5万余份。



今年以来,江苏省南通市全面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达标建设活动,以全面提升社会单位的火灾防控能力。近期,他们又深入中小学校,指导学生使用消防器材,通过“大手牵小手”活动,进一步筑实消防安全达标建设活动。图为该市唐闸小学学生在消防官兵指导下带空气呼吸器的情况。张子 摄